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01號

聲 請 人 王美雲即陳聰輝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陳易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股票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00000-0		500	

